



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4

第1期（总第27期）

目 录

【县政府文件】

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的通知

(莒南政发〔2023〕2 号)1

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(莒南政发〔2024〕3 号)3

关于 2022-2023 年度莒南县专利奖的通报

(莒南政字〔2024〕6 号)8

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 的通知

莒南政发〔2024〕2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莒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

为规范土地市场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，制定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，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，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、节约、集约、高效的方向发展，切实保障重大项目、民生工程、公共设施、

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，为莒南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。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，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。

（二）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。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，优先开发存量建设用地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坚持优化空间结构、协调发展的原则。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，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，促进城区和农村统筹协调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储备规模适度的原则。结合年度土地需求，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规模，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。

三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年度储备土地规模：2024 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约 2354 亩。其中居住用地 168 亩，商业用地 83 亩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1 亩，工矿仓储用地 1567 亩，交通运输

用地 405 亩。2024 年批次建设用地纳入储备计划 2283 亩（存量建设用地 224 亩），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71 亩。

（二）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：根据莒南县土地供应计划及土地储备情况，2024 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 2001 亩（按当年储备规模的 85% 测算）。

四、计划的实施和监督

（一）储备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，向社会公布实施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公布土地储备供应信息，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流程，明确部门内部职责，提高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。

（二）加大对土地收储的资金投入力度，储备土地在完成前期开发后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供地。

（三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年底要向县政府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，不断完善和改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，加强土地收储供应管理，逐步建立完善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莒南政发〔2024〕3 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莒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，按照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莒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及上年度供

应计划执行情况，制定《莒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供应计划》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新要求，坚持“城乡

统筹、节约集约、供需平衡、有保有压”的原则，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新机制；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、结构、时序和布局，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，强化保障发展能力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结合莒南县经济和社会发展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土地市场管理，严控增量，盘活存量，有效缓解用地矛盾，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1、城乡统筹原则。供应土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落实城镇功能定位，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，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

2、节约集约原则。认真贯彻二十大对土地利用方式转变的要求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，着力挖潜盘活存量土地，提高用地的准入条件和土地利用强度、投入和产出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3、供需平衡原则。坚持跨越发展，优先保障国家、省、市交通、水利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；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重大招商引资、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

4、有保有压原则。立足优化土地利用结

构，以近期建设规划为导向，对各类土地实行“有保有压”差异化的供应政策。为稳控房地产市场预期，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；为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，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供应；为提高城市品质，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。

三、年度供应总量及供应结构

2024 年度全县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512.1714 公顷，其中：住宅用地 54.6865 公顷（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5.1255 公顷），商服用地 7.5358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104.6074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.5358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315.805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供应方式

在土地供应方式上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，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，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，缩小划拨供地范围，除《划拨用地目录》中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外，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。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均实行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严格执行“净地”出让，推行工业“标准地”出让，

实行“双合同管理”，土地成交后，用地单位需签订《土地出让合同》和《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》，确保项目顺利落地，土地有效供给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。

五、计划的实施和监督

1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。供应计划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供地计划的实施部门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土地管理，按计划供应土地，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应计划的贯彻实施。

2、完善监管监督机制。在土地供应过程中，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，严把项目土地供应规模和土地供应方式，对供应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

纠正。此外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土地供应后期监管，对不按土地供应要求利用土地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3、构建用地长效机制。强化项目建设用地全程监管，加大闲置、违约土地处置力度，构建节约用地长效机制，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采取“建立诚信档案、开展信用评价、进行信用约束”等手段，提高政府管理效能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实、守信的土地市场环境。

附件：1.莒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莒南县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 1

莒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小计	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	商品房地				
512.1714	7.5358	104.6074	54.6865	15.1255	39.5610	29.5358	315.8059	0	0

附件 2

莒南县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、%

供地总量		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					商品住房用地		保障性安居 工程和中小 套型商品房 用地占比		
			保障性住房用地		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		公共租赁住房		限价商 品房	商品住房 商品住房			
合计	存量	增量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划拨	出让			12	13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54.6865	33.4941	21.1924	0	0	15.1255	0	15.1255	0	0	0	39.5610	28.9710	80.6%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 2022-2023 年度莒南县专利奖的通报

莒南政字〔2024〕6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快推进我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，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》（莒南政办发〔2019〕6号）规定，经初审、专家组评审、终审及公示，县政府决定，授予“一种花生红衣固体饮料的制备方法”等3项专利莒南县专利奖一等奖；授予“玉米黄粉蛋白的提取工艺及其在黄原胶发酵中的应用”等5项专利莒南县专利奖二等奖；授予“一种环保炼钢炉”等9项专利莒南县专利奖三等奖。

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，积极创新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县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大力发扬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的精神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，加速专利技术成果转化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莒南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2-2023 年度莒南县专利奖获奖名单

莒南县人民政府
2024年1月30日

附件

2022-2023 年度莒南县专利奖获奖名单

一等奖（3项）

1、专利名称：一种花生红衣固体饮料的制备方法

专 利 号：ZL2017111319310.X

专利权人：山东金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高冠勇，武玉波，马治良，刘西伟，曹文萍，陈文娜

2、专利名称：花生油中黄曲霉毒素和苯并芘的去除工艺

专 利 号：ZL201710236404.4

专利权人：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张业，尹世亭，沈小刚，朱礼国，王依军

3、专利名称：一种带颗粒液体灌装方法

专 利 号：ZL201810210461.X

专利权人：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厉彦明

二等奖（5项）

1、专利名称：玉米黄粉蛋白的提取工艺及其在黄原胶发酵中的应用

专 利 号：ZL201710102305.7

专利权人：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贾召鹏，李德衡，赵兰坤，刘元涛，李树标，刘建阳

2、专利名称：一种智能化的多功能涤纶纤维的生产设备

专 利 号：ZL201811061709.7

专利权人：山东华纶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孙钦超，李树泉，孙勇军

3、专利名称：一种环保胶黏剂的连续性生产工艺

专 利 号：ZL201810566443.5

专利权人：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李乃伟，黄晓东，李一，张鹏程

4、专利名称：一种食用油包装处理系统

专 利 号：ZL202010391642.4

专利权人：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鲁如东，廉静

5、专利名称：一种抗菌高氧阻隔 PE 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

专 利 号：ZL201911360872.8

专利权人：山东亚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霍艳苓

三等奖（9 项）

1、专利名称：一种环保炼钢炉

专 利 号：ZL201910020448.2

专利权人：临沂钢铁投资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张辰星，胡琴，程园园

2、专利名称：一种切制均匀的板栗加工机器人

专 利 号：ZL201811335026.6

专利权人：山东绿之润食品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胡梦婷

3、专利名称：一种新型含硅的受阻酚类抗氧化剂及其制备方法

专利号：ZL201711064585.3

专利权人：山东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冯上体，付建英，李化毅，朱优江

4、专利名称：一种复合肥料混合料浆的制备装置

专利号：ZL202010047362.1

专利权人：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张海涛，张磊，徐长青，王锦

5、专利名称：一种低密度刨花板调湿处理方法

专利号：ZL202010771951.4

专利权人：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倪德荣，陈利群

6、专利名称：一种磁铁矿选矿装置

专利号：ZL201910804232.5

专利权人：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王宗宝

7、专利名称：一种钢管自动探伤装置的工作方法

专利号：ZL201811091018.1

专利权人：山东永安昊宇制管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林淑琴，段满红，何战战

8、专利名称：一种木板表面刨削打磨装置

专 利 号：ZL202010447455.3

专利权人：山东绿城家居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廖国华

9、专利名称：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支付设备

专 利 号：ZL201810943211.7

专利权人：山东同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发 明 人：宿高明，姜自秀，魏珍珍，曹燕红。